

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45 号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称你公司近日与老挝丰沙里省政府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达成了药用大麻项目的初步合作意向，你公司将利用孙公司丰沙里省荣泰橡胶有限公司在老挝现有资源及老挝特有的气候及种植环境，配合老挝政府提出的药用大麻项目，及时在丰沙里省进行药用大麻的试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 CBD（药用提炼的成份）的提炼加工投入。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对上述药用大麻投资项目进行的可行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老挝药用大麻行业政策和法规、药用大麻市场前景及规模、你公司是否具备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资质、人才和技术储备、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投资回报分析，并据此说明上述投资决策是否科学谨慎、是否充分考虑了潜在风险。

2、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投资的必要性、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预计对你公司未来三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你公司开展上述药用大麻项目的具体规划和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尚需完成的审批程序及预计完成时间、人员到位时间等。

4、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5、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9 日